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下午17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新一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王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安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芳女士、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立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